

有關以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或他公司之從屬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符合條件之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外國金融機構為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其股票應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規定之限制：</p> <p>(一)外國金融機構之持股母公司股票應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p> <p>(二)外國金融機構及其持股母公司依註冊地國之法令規定，得募集與發行本次債券。</p> <p>(三)外國金融機構應出具聲明承諾，就其本身如有依本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為資訊揭露之情事者，將依規定公告申報。</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考量金融機構金控化已為國際發展趨勢，現行國際金融市場，金融機構多由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股份，並由金融控股公司之股票於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而仍以實際營運主體該金融機構為債券發行主體，為促進我國國際債券市場發展並配合國際實務，爰新增第一點，明定外國金融機構之持股母公司股票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該外國金融機構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應符合之條件。</p> <p>三、現行第一點及第二點移列第二點及第三點。</p>
<p>二、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為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外國金融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之股票應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p> <p>(二)外國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依註冊地國之法令規定，得募集與</p>	<p>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後段及第三十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外國金融機構之股票應已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p> <p>(二)外國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依註冊地國之法令規定，得募集與發行本次債券。</p>	<p>考量金融機構金控化已為國際發展趨勢，現行國際金融市場，金融機構多由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股份，並由金融控股公司之股票於證券市場掛牌交易，為促進我國國際債券市場發展並配合國際實務，爰修正第一款，增訂外國金融機構之持股母公司股票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亦得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並修正序文援引條號，及酌修文字。</p>

<p>發行本次債券。</p> <p>(三)外國金融機構已出具聲明承諾對其分支機構發行債券之行為及其債務履行負全部責任，並承諾依本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履行公告申報之義務。</p>	<p>(三)外國金融機構已出具聲明承諾對其分支機構發行債券之行為及其債務履行負全部責任，並承諾依本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履行公告申報之義務。</p>	
<p>三、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其股票應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規定之限制：</p> <p>(一)發行人應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並已編製於他公司最近一期之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有實際營運行為且非為租稅或其他特殊目的而設立之紙上公司。但發行人為募資或資金管理所需而設立之公司，且他公司已出具聲明承諾，對發行人發行債券之債務履行負全部責任，不在此限。</p> <p>(二)以募集與發行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為限。</p> <p>(三)他公司之股票應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p> <p>(四)發行主體或發行標的之債信評等等級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檢附發行主體之評等報告者，應於發行前取得發行標的</p>	<p>二、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外國發行人，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其股票應已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規定之限制：</p> <p>(一)發行人應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並已編製於他公司最近一期之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有實際營運行為且非為租稅或其他特殊目的而設立之紙上公司，且募集與發行以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者為限。</p> <p>(二)他公司之股票應已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p> <p>(三)發行主體或發行標的之債信評等等級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檢附發行主體之評等報告者，應於發行前取得發行標的符合下列規定之評等報告，始得發行，並於發行後次一營業日，報本會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 twA 級以上。 2.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 	<p>一、為促進我國國際債券市場發展及配合國際實務，並考量發行人債信評等等級須為 A 級以上，違約風險相對較低，爰修正第一款，增訂為募資或資金管理所需設立之公司，且其債務經控制公司出具聲明承諾負全部責任，得為債券發行人；現行第一款後段規定移列第二款，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第三款至第五款，並修正序文援引條號，與酌修序文及第三款文字。</p> <p>二、配合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於我國之子公司已辦理解散，刪除現行第三款第三目，現行第四目至第六目移列第三目至第五目，並修正信用評等公司名稱及文字。</p>

<p>符合下列規定之評等報告，始得發行，並於發行後次一營業日，報本會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等級 twA 級以上。 2.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等等級 A (tw) 級以上。 3. Fitch Ratings 評等等級 A 級以上。 4. S&P Global Ratings 評等等級 A 級以上。 5.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等等級 A2 級以上。 <p>(五) 發行人應出具聲明承諾，就其本身及他公司如有依本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為資訊揭露之情事者，將依規定公告申報。</p>	<p>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級 A (tw) 級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 Atw 級以上。 4. Fitch Ratings Ltd. 評級 A 級以上。 5.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級 A 級以上。 6.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級 A2 級以上。 <p>(四) 發行人應出具聲明承諾，就其本身及他公司如有依本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為資訊揭露之情事者，將依規定公告申報。</p>	
<p>四、本令自即日生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二五七○三六號令，自即日廢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本令生效日期，並廢止原令。